

委托代理合同

提示：请您在前述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全文，一旦签字或盖章视为签字人或盖章单位对本合同文义已充分理解。

委 托 方：湖北省监狱管理局 (简称：甲方)

住 所 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三路21号

负 责 人：贾石松

受 托 方：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简称：乙方)

负 责 人：岳琴舫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十九楼

电 话：027-8789652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下列各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祝兴良】申请国家赔偿纠纷一案的下列法律事务：

提供给该起案件复议阶段法律服务；参加该起案件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对本案的审理；与本案有关的其它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汪舟帆、杨瑞为甲方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

第三条 根据双方商定和《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法律服务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1) 完成复议阶段法律事务，支付法律服务费玖仟伍佰元 (¥：9500元)；

(2) 完成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阶段法律事务 (包含申诉，如有)，支付法律服务费壹万玖仟伍佰元 (¥：19500元)；

本条所称的法律服务费属于包干费用，但不包括甲方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翻译费等。

本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总计贰万玖仟元，应当自本案件诉讼程序代理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法律服务费用付款路径如下：

收款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账 号：416040100100015685

开户行：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217218

第四条 甲方必须向律师如实反映全部案情，提供可靠证据材料。乙方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指派律师需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不得有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全部退还代理费。

第六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当退还甲方；如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未付的律师费，乙方有权追索。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取的代理费用不再退还。

第七条 乙方所受指派律师在甲方陈述案情后，对本合同乙方在接受聘请代理案件的可能性结果可作分析评价，但乙方不作任何法律结果的保证。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事项办理终结之日止。终结是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委托事宜，经法院判决、调解，或委托事项当事人撤诉、案外调解以及其他约定情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达成补充条款。如协商不成形成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授权代表：
2022年2月18日

乙方：
承办律师：
2022年2月18日